

山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学校 202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基础医学专业和医学技术专业的复试录取工作。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学校“双一流”战略，结合就业需求，牢固树立以“立德树人”为宗旨，“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规范实施、公平公正，坚持统筹组织、统一管理的工作原则，切实遵循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各学科顺利完成复试工作。

1.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陆 利

副组长：张 宇

成 员：吕俊杰 雷占东 李利平 王锦义 赵梓伊

各学科负责人

2. 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小组组成：

组 长：王 卓

副组长：刘 霞

成 员：李 珀 周 楠 赵 欣 赵 虹

各支部书记

（三）复试及录取工作需在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统一安排下完成。制定严谨规范、操作性强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对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明确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和复议制度。

（四）各学科（专业）成立由教研室主任任组长的 5 人以上复试小组，成员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并配备秘书 1~2 人。

（五）复试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上交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院规定，我院对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按照不低于 120%的差额比例确定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一) 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划定的基础医学专业或医学技术专业进入复试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二) 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和基础医学或医学技术二级方向的招生要求。在硕士研究生统考中有违纪或作弊记录，不得参加复试。

(三) 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规定，我院各专业均不接受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四、复试方式和时间

根据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要求，我院将采取现场复试。

根据学校安排，我院将于 3 月 30 日启动一志愿达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4 月 28 日前完成调剂复试工作。复试期间的所有通知和拟录取信息都将在基础医学院网站首页 (<http://www.sxmu.edu.cn/jc/>)“通知公告”栏中发布，请考生自行查阅。

特别提醒：请考生在复试期间保持手机 24 小时通畅，及时接收回复电话信息。

五、复试缴费和资格审查

（一）复试缴费

根据《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收费标准的函》（晋发改收费函[2019]458号）规定，参加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按照每生120元/次的收费标准收取复试费。参加现场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学校财务系统网上缴费，缴费流程见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的《山西医科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阶段考生须知》。缴费成功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交付的复试费无法退还。

（二）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报到时须收取以下材料纸质版。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和复印件。

3.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往届生也可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至少延长至2026年7月）；应届生也可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至少延长至2026年7月）。

4.政审表及同意报考证明材料。考生如不能按时提交该材料，须提交亲笔签名的情况说明，并在录取一周内补交。

5.报考专业要求的四（六）级英语成绩单或官方证明（出

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7. 复试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复试缴费凭证。格式要求见《山西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阶段考生须知》。

六、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 现场复试

现场复试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测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面试等环节。请各学科严格按照复试要求公平、公正完成复试工作。

1. 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测试

专业课考试方式采用笔试,测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专业外语采用面试测试的方式,在面试过程中同步进行。

2. 面试

(1) 面试前须完成专业课测试,专业课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阶段。

(2) 复试小组按照评价标准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综合计算其面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填写面试评语。

(3) 面试的科目、形式由复试小组共同商定，面试内容须包括外语测试（听力和口语、专业外语），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成绩评定标准和计分办法原则上应统一。

(4) 专业素质能力考核：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心理健康状况；语言表达能力。

3. 选择导师

各学科复试时，须按照招生指标数先确定录取名单后，再进行师生指导关系的双选工作。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导师信息放置在我校基础医学院网站“人才建设”栏目下（<http://www.sxmu.edu.cn/jc/list.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651>），考生可自行查阅。

（二）复试要求

1. 各学科要进一步完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机制，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

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2. 各学科要统一组织命制专业课和外国语（听力、口语）考核试题，命题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山西省关于自命题工作规范文件的要求执行，确保复试题目内容规范、题量充足、难度适中，严禁同一试题反复使用。

3. 各学科要加强对复试命题和评卷工作的保密管理，采取与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方式，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提醒并要求考生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4. 面试要坚持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措施，确保公平公正。

5. 统一面试标准，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采用量化评价方式。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秘书要全程记录每名考生的面试情况，并妥存备查。

6. 将对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复试场所全程录音录像，测试成绩、测试试卷等材料须妥善保管备查。复试小组成员应遵守《山西医科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职责》（研招字〔2015〕1 号）的各项要求，确保复试公平、公正、公开。

七、复试合格的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

（二）专业（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和外语（听力、口

语)测试成绩的合格线将根据成绩分布、招生计划、考生实际表现具体划定。

八、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复试小组根据要求填写《山西医科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登记表》。

(一) 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组成，采用百分制，分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复试成绩} = (\text{专业课成绩} \div \text{考试门数}) \times 0.2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0.1$$
$$\text{考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text{初试科目合计总分} \times 100) \times 0.7 + \text{复试成绩}。$$

(二)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确定。各招生学科须先按照复试成绩确定录取名单后再进行师生指导关系的双选工作，不得在复试前进行导师双选或许诺录取考生。每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等)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名。

(三) 加分政策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 录取信息上报

1. 所有录取考生的录取数据纸质版及电子版。

电子版(发至基础教学办邮箱 jc5180@sxmu.edu.cn)包括：秘书用表 1、拟录取名单。纸质版包括：秘书用表 1(签章)、秘书用表 2、拟录取名单(签章)、附件 2 和 4(注意正反打印一张上)。

2. 复试卷宗，包含各类汇总表、复试记录等。

3. 所有学生的档案也要交回。

九、复试监督及复议

(一) 复试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督查组参与复试过程的各个环节，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

(二) 复试工作实行巡查制度。复试期间，学校选派工作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管。

(三) 复试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科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四) 复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五) 复试工作实行复议制度。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提出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院系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复议工作

须自接受申诉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并及时向考生反馈。

十、调剂

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招生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基础医学院 202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办法》，并通过网站及时向考生公布。

十一、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学校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原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执行，对不符合体检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二、注意事项

（一）复试过程的笔试由学院统一安排测试或学院授权由招生学科组织安排，面试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在笔试结束后由各学科酌情安排，面试时间须至少提前 1 天告知考生并上报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笔试和面试工作须在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组织完成。

（二）各学科要做到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在录取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告知考生是否被录取，做好落榜考生的安抚工作。录取名单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要在学院网站

及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三) 复试试题在考试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各学科要高度重视试题的命题保密工作，并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确保试题的安全，对故意暗示和泄漏试题内容的人员，一经发现或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 对于初试成绩属于高分且排名靠前、但复试后拟不录取的考生，须由导师、学科注明详细原因及意见，复试小组审核，复试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由学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定。

十三、其他

未尽事宜以《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研究生学院和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拥有本细则的解释权。

学院联系电话：0351-3985180

学院联系人：吕老师、雷老师

基础教学办邮箱 jc5180@sxmu.edu.cn

